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证券代码:000823　公告编号:2013-012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8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大淳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71,766,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00%。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通过如下提案:

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171,766,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171,766,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171,766,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表决情况:同意171,766,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同意171,766,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关于2013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71,766,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关于修订《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71,766,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为856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71,766,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二)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飚、张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及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届六次董事会议,董事张建中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会,委托到会董事许统邦先生行使表决权。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3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13年5月8日上午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1位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参会,委托到会董事行使表决权,3位监事及董秘列席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该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2、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该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该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4、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5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区间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该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5、限售期: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6、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1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该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7、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该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0万元,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	60000万元	60000万元
2)高性能特种覆铜板技术改造项目	25000万元	25000万元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该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9、未分配利润安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该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10、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11、上市地点: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该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12、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1)授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该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5月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年9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但由于资本市场的变化,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自2012年9月以来一直低于发行底价,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建设项目资金需要,公司拟重新启动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鉴于公司原拟投资项目所处的行业竞争状况、技术和产品发展方向、项目建设成本等方面未有大的变化,公司除对项目进度时间计划调整外,不对项目及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他内容进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仍投资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高性能特种覆铜板技术改造项目。

1、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公司发展电容式触摸屏技术已有6年,拥有先进独特的电容式触摸屏专利技术,是大陆较早介入电容屏技术研发并具备规模化制造的厂家之一。随着下游新型电子产品的升级和替换需求激增以及应用领域逐渐拓宽,电容式触摸屏产业正呈现井喷式发展,公司作为国内电容屏技术研发的先行者,很有必要继续利用已有先发优势,把握机遇,加紧实施电容屏产业化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电容屏产业技术与规模,以强化企业产业链地位和竞争力。因此,公司计划实施"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通过在厂区预留场地上新建厂房和配套设施,购置专用制造装备,进一步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优化提升公司电容屏业务与技术,扩大产业规模,新增年产电容式触摸屏25万平方米的产能。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6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0万元;项目预计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12.46亿元、利润总额15577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19.03%;项目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基建期)5.51年。

2、高性能特种覆铜板技术改造项目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电子终端产品对印制电路板的功能化、集成化和环保化要求越来越强烈,有效拉动了高端覆铜板制造技术的发展。为把握企业发展机遇,增强覆铜板业务竞争力,以适应高端电子信息终端产品配套需要,公司计划实施"高性能特种覆铜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通过在厂区预留场地上增建厂房和购置相关仪器设备对覆铜板生产线进行升级扩建,新增年产690万平方米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能力,大幅优化提升公司无铅、无卤、高Tg、高频、高导热等高性能特种覆铜板产品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覆铜板业务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2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万元;项目预计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52992万元、利润总额5368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12.10%;项目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基建期)7.98年。

该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券发行字[2007]376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525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7.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642.50万元,扣除1,417.15万元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登记费、其他费用等)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225.35万元。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4日向本公司汇入人民币36,342.50万元(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17.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款项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7—025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7年2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变更使用范围的决策程序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两家银行于2008年1月3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按前述《管理办法》和协议对募集资金严格管理,开立专户存放,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投入。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803016386008096001	134,171,475.23	0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支行	78100188000069116	229,253,524.77	0
合计		363,425,000.00	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承诺的募集资金运用内容进行对照,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6225.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225.3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2007年: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08年:36225.35
										2009年:0
										2010年:0
										2011年:0
										2012年:0
投资项目			项目中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高密度互连(HDI)印制电路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	高密度互连(HDI)印制电路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	24340	24340	24908.67	24340	24340	24908.67	568.67	2008年7月1日
2	超薄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	超薄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	13300	11885.35	12112.76	13300	11885.35	12112.76	227.41	2008年4月1日
合　计			37640	36225.35	37021.43	37640	36225.35	37021.43	796.08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一致。

3、前次实际募集资金与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计划利用募集资金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7,6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225.35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分别向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和分公司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划付募集资金人民币24,340万元和11,885.35万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截止2012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225.35万元,其中用于置换募集资金未到位前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先期投入的金额为25,334万元,实际新增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891.35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计划情况,所募资金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建设。

4、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如下:

(1)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承诺一致,不存在差异:

"高密度互连(HDI)印制电路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24340万元,实际投入24340万元;"超薄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11885.35万元,实际投入11885.35万元。

(2)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的说明:

"高密度互连(HDI)印制电路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24908.67万元,比承诺总投资24340万元多投入568.67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投产初期个别月份实际产销量超过预计产量而相应增加生产备料等流动资金投入所致。

"超薄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12112.76万元,比承诺总投资13300万元少投入1187.24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经及时应用公司最新工艺技术研究开发成果,在确保项目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情况下减少购置1台上胶机所致。

5、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7、截止201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8、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募投项目——高密度互连(HDI)印制板产业升级改造的建设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75%)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实施。公司拟以募集资金24,340万元增资投入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外方股东按相应比例投入资金8,113万元。

由于定向增发融资工作时间较长,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原计划延缓,期间外方股东由于经营资金发生变化仅能投入部分增资款。因此,经公司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及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调整该项目投资方式:募集资金24340万元中,本公司以中方股东名义以增资方式投入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4350万元(约折合630万美元),外方股东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按相应比例以现金增资210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145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9990万元以借款方式提供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用于高密度互连(HDI)印制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2008年7月19日及2008年8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予以披露。

上述增资实施时由于汇率变动的影响,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为4323.69万元(折合630万美元),以借款方式投入募集资金为20016.31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收益预测进行对照,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截止日累计承诺效益	最近五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1	高密度互连(HDI)印制电路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	97.40%	22393	916	5342	5294	6544	4684	22780	是(101.73%)
2	超薄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	115.79%	15241	1053	1394	3639	3124	1997	11207	否(73.53%)
	合计	—	37634	1969	6736	8933	9668	6681	33987	否(90.31%)

编制说明:

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情况

(1)高密度互连(HDI)印制电路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08年7月正式投产,截至2012年12月31日实际投产运营时间为4年6个月;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承诺,项目投产第一年至第四年分别可实现效益3093万元、6532万元、6014万元和4871万元,投产第五年前6个月可实现效益1883万元,所以至截止日累计承诺实现效益为22393万元。

(2)超薄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08年4月正式投产,截至2012年12月31日实际投产运营时间为4年9个月;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承诺内容,项目投产第一年至第四年分别可实现效益786万元、2267万元、4669万元和4572万元,投产第五年前9个月可实现效益2947万元,所以至截止日累计承诺实现效益为15241万元。

(3)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产生的实际效益及形成的资产已计入并反映于最近五年的财务报告中。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效益的计算口径与方法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承诺项目建成投产后至截止日累计实现利润37,634万元,项目实际效益33,987万元是根据高密度互连(HDI)印制电路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和超薄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产生的毛利减去应分摊的期间费用测算的项目利润。

(四)前次发行中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涉及本公司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前述文件披露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五、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见公告编号:2013-014)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3-014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5月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6月14日召开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6月14日　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至6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下午15:00至2013年6月14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4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1)发行方式

2)发行股票类型

3)股票面值

4)发行数量

5)限售期

6)发行价格

7)发行对象

8)募集资金用途

9)未分配利润安排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11)上市地点

12)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议案3: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内容详见2013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邮政编码:515065

联系电话:0754-83932281　83931133

传　真:0754-83931233

联 系 人:郑创文　陈嘉赟

E-mail:csdz@gd-goworld.com

3、登记时间:

2013年6月13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823　投票简称:超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有多个需要表决的议项,2.00元代表议案二的全部议项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的议项1,2.02元代表议案二的议项2,依此类推。每议案均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　案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四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0
	事项1:发行方式	2.01
	事项2:发行股票类型	2.02
	事项3:股票面值	2.03
	事项4:发行数量	2.04
	事项5:限售期	2.05
	事项6:发行价格	2.06
	事项7:发行对象	2.07
	事项8:募集资金用途	2.08
	事项9: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事项10: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事项11:上市地点	2.11
	事项12: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2.12
议案三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3年6月　1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6月14日下午15:00。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范围: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事项1:发行方式			
	事项2:发行股票类型			
	事项3:股票面值			
	事项4:发行数量			
	事项5:限售期			
	事项6:发行价格			
	事项7:发行对象			
	事项8: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9:未分配利润安排			
	事项10:发行决议有效期			
	事项11:上市地点			
	事项12: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议案三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4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前):0.25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分别为0.2375元、0.225元、0.2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4日

●除息日:2013年5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0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3年5月14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31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79,375,000元。

(四)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37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25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2013年5月14日

(二)除息日:2013年5月15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5月1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公司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以上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玉龙路15号

咨询电话:0510-83896205

联系人:殷超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3-04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股份总数(股)	减持比例(%)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10年9月10日	22.672	300,000	639,312,448	0.047
		2010年9月14日	22.763	60,000	639,312,448	0.009
		2010年9月15日	22.474	203,500	639,312,448	0.032
		2010年9月16日	22.379	93,800	639,312,448	0.015
		2010年10月18日	28.926	1,931,243	639,312,448	0.302
		2010年10月26日	30.889	284,628	639,312,448	0.045
		2012年6月1日	19.040	90,000	639,312,448	0.014
		2012年6月12日	18.802	152,000	639,312,448	0.024
		2012年6月13日	19.225	700,040	639,312,448	0.109
		2012年6月19日	18.611	70,000	639,312,448	0.011
		2013年1月30日	18.120	150,000	978,583,016	0.015
		2013年2月7日	20.151	251,250	978,583,016	0.026
		2013年2月8日	20.189	300,000	978,583,016	0.031
		2013年2月18日	20.121	79,400	978,583,016	0.008
		2013年3月15日	20.350	500,000	978,583,016	0.051
		2013年3月20日	21.576	491,929	978,583,016	0.050
		2013年3月22日	21.351	152,300	978,583,016	0.016
		2013年3月26日	20.916	900,000	978,583,016	0.092
		2013年5月3日	21.230	179,601	978,583,016	0.018
		2013年5月6日	21.067	1,443,381	978,583,016	0.147
合计	-	-	-	8,333,072	-	1.06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5,979,948	5.628	27,646,876	2.8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79,948	5.628	27,646,876	2.8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次减持前,该股东持股比例按公司股份总数639,312,448股计算为5.628%;截至2012年6月19日,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094,7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2012年9月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39,270,568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变为978,583,016股,该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为3.278%;在2013年1月30日至2013年5月6日期间,该股东继续减持公司股份4,447,861股,本次减持后,该股东持股比例按公司股份总数978,583,016股计算为2.825%。

二、其他